50. 不公平的優惠

- (1) 在符合本條以及第51及51A條的規定下,凡任何債務人被判定破產,而該債務人在(第 51條界定的)某一有關時間已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則受託人可根據本條向 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
- (2) 法院須因應該項申請而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債務人不曾 給予該等不公平的優惠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3) 就本條以及第51及51A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任何債務人即屬將不公平的優惠給予 任何人——
 - (a) 該人是該債務人的其中一名債權人或是該債務人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負債的保證人 或擔保人;及
 - (b) 該債務人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而(在任何其中一種情況下)該等事情具有將該人置於比假若該人不曾作出該等事情便本會出現的狀況較佳的狀況的效力。
- (4) 法院不得就給予任何人的不公平的優惠而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但如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的債務人希望對該人產生第(3)(b)款所述的效力並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受如此的希望影響,則屬例外。
- (5) 如任何債務人已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而該人在獲給予該項優惠時,是該 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如只由於他是其僱員則除外),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該 債務人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是受第(4)款所述的希望影響的。
- (6) 只憑依據某一法院的命令而作出任何事情的事實,並不使該事情的作出或容受不構成 給予不公平的優惠。(*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由1996年第76號第36條代替)